

西南官话“法”的虚成分用法及其语义演变路径

张超^{1,2} 林华勇²

(1. 贵州师范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18; 2. 中山大学 中文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结合百年前西方传教士所编写的西南官话文献和当代西南官话口语用例发现,以表示方式方法义的名词“法”为源头,“法”有两条语法化路径:(一)方式方法义名词>方式方法义类词缀>方式助词>程度助词;(二)方式方法义类词缀>价值评定助词。

关键词:西南官话“法”;多功能性;语法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H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4-0110-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411

一、引言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以下简称《现汉》),普通话中的“法”(不含“法国”义的“法”和音译外来词中的音节“法”),排除作为姓氏的义项之后,剩余六条释义可分别简记为:(1)名:法律法规;(2)名:方式方法;(3)名:模范标准;(4)动:模仿;(5)名:佛理;(6)名:法术^[1]。这六项意义都是实词性的,包括西南官话在内的北方方言中均普遍存在。而考察晚清活动于西南地区的传教士所写的西南官话口语文献《华西官话汉法词典》(以下简称《华西》)和《西蜀方言》(以下简称《西蜀》),以及清末四川中江县文人刘省人所写的中江话特色的《跻春台》(以下简称《跻》)和当代西南官话语言事实后,我们发现西南官话中“法”的应用已超越了这六种意义范围。且看以下语例(未注明出处的例句取自笔者自建口语语料库):

(1)a. 怎么样做法? (《华西·法》P38)[怎么样做?]

b. 这样无头无绪,教我如何审法? (《跻》)[这样无头无绪,叫我如何审?]

c. 哪几把之块石头撬开法? [怎样把这块石头撬开?]

d. (之个事情)弄做法。 [(这件事情)这样做法。]

收稿日期:2020-12-15

作者简介:张超(1979—),男,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贵州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林华勇(1977—),男,博士,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粤方言等汉语方言语法。

基金项目: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基于百年前西南文人白话作品和传教士文献的清末民初西南官话语法研究”(20YJA740055)。

- (2)a. 字写得之样好法,该去参加比赛嘛。[字写得如此好,应该去参加比赛嘛。]
 b. 甚麽叼嘴法(《西蜀》P75)[什么挑食的样子]
 c. 他对我那种好法! [他对我那种好的状态!]
 d. 他对我的好法和对你的好法是不一样的。[他对我的好的程度和对你的好的程度是不一样的。]
 e. 他阿样让人讨厌法,你逢他搞哪嘛。[他那样让人讨厌,你和他交往做什么嘛。]

- (3)a. 之种肉,完全不得吃法。[这种肉,完全没有吃的价值。]
 b. 阿种人,有哪交往法嘛? [那种人,有什么交往的价值?]

很显然,以上三组语例中的“法”都不是《现汉》六项意义所能解释的,语法上的表现都更加虚化,而且语法功能也各不相同。这说明,“法”在西南官话中已发展成为一个不同功能的虚成分。以下将探究“法”的虚成分功能以及不同功能之间的语义联系和语法化路径。

二、西南官话中“法”的虚成分用法

在西南官话中,“法”除了引言中所述及的实词功能以外,还有其他虚成分用法。

(一) 方式助词

与北京话相同,西南官话中的“法”可作为方式助词,用于询问方式的疑问句和描述方式的陈述句中^[2]。“法”省略后并不影响句子询问或陈述方式方法的基本意义,并且实际语用中语音趋于弱化,发音时长偏于短促,且元音有央化倾向,听感上接近[fə]。具体表现如下:

1. 辅助询问方式方法

“法”与询问方式的疑问代词“哪呢”“哪个”“哪几”“咋”“咋个”“那们”“哪呢”(青年一代也用“怎样”“怎”“怎么”等)等配合使用,构成“疑问代词+VP+法”结构,表示对实施某行为的方式方法的询问^[3],例(1)a、b、c三例均属于这种用法。又如:

(4) 没钱叫我怎样去法。(《华西·叫》P238)[没有钱,叫我怎样去?]

(5) 你为何事要把丈夫毒死? 又是那们毒法? (《跻》)[你因为什么事要把丈夫毒死? 又是怎么样毒的?]

(6) 这是怎么样做法。(《西蜀》P183)[这是怎么样做的?]

(7) 你在这里挡脚挡手的,我哪呢洗衣服法? [你在这里挡脚挡手的,我怎样洗衣服?]

(8) 咋个抬起来法? [怎样抬起来?]

以上例(4)至例(8)中的“法”,我们可称之为方式询问助词。

2. 辅助描状方式方法

如例(1)d所示,“法”可以和谓词性的指示代词“弄(这样)”“弄个(这样)”“阿样(那样)”等配合,构成“指示代词+V+法”结构,辅助描状实施V的方式方法,其中动词V一般是简单动词,如:

(9) 之首歌弄唱法才对。[这首歌这样唱法才对。]

(10) 若是这样问法,我说是大老爷杀的,大老爷肯认,民就招了! (《跻》)[如果是这样问法,我说是大老爷杀的,大老爷肯认,民就招了!]

以上两例中的“法”,我们可称之为方式描状助词。

(二) 程度助词

作为程度助词的“法”,主要是附着于形容词 A 以词尾形式出现,辅助显化和强调形容词 A 表达的性状程度意义,在句子中一般可理解为“A 的样子/状态/程度”。例(2)a、b、c、d、e 中的“法”均属这种用法。类似用例在《华西》《西蜀》以及当代西南官话口语中都较常见,具体有以下三种情况:

1. 构成“谓词性指示代词+A+法”结构

谓词性指示代词主要是相当于普通话“这样/那样”的“弄”“弄个”“之样”“阿样”等;其中 A 一般是简单形容词,有时也可以是表达性状意义的兼语结构。“谓词性指示代词+A+法”整个结构是谓词性的,句法上可以充当谓语(例 11)、定语(例 12、例 13)、补语(例 14)等,不能作主语或动词宾语。

(11)阿姑娘阿样漂亮法,你还嫌弃人家! [那个姑娘那样漂亮法,你还嫌弃人家!]

(12)弄乖法的娃儿少见哦。 [这么乖法的孩子少见哦。]

(13)他做得之样细心法。 [他做得这样细心法。]

(14)我没见过如此令人讨厌法的人。

2. 构成“体词性代词+A+法”结构

此结构中的体词性代词主要指“之种(这种)”“阿种(那种)”等指量结构以及“啥子(什么)”“啷”等指物性疑问代词,结构中的 A 也多为简单形容词,偶尔可为表达性状意义的兼语结构(如例 16)。“体词性代词+A+法”整个结构也同样可以充当谓语(例 15、例 16)、定语(例 17)和补语(例 18),但还可以充当话题主语(例 19)和动词宾语(例 20),具有一定的体词性特征。

(15)他对我那种好法。(黄伯荣 1996:98)

(16)你那种让人恶心法!

(17)啥子刁法一个人。(《华西·刁》P575) [什么刁法一个人。]

(18)哭得啥子惨法? (《华西·惨》P612) [哭得什么/怎样惨法?]

(19)今年子芭谷的阿种好法,没得哪年比得上。 [今年玉米的那种好法,没有哪年比得上。]

(20)我最恨你那种下贱法。

3. 构成“X 的+A+法”结构

这种结构中 X 一般为有生命的代词或名词,“的”字前后为所有关系,即 X 拥有 A 代表的性状。这种结构中的“法”省略后,基本意义不会受到影响,但有了“法”,性状程度意义会得到显化和强调。

(21)他的懒法无人能及。

(22)我姑娘的聪明法没得几个娃娃比得上。

(23)我想听你说说他的痛法。

汉语中,形容词也可以表达指称意义,充当定中结构的中心,但是形容词本身作名词用时,是指称形容词所涉的性状整体。而“A 法”指称的是形容词所涉性状中的某种程度。所以,以上三例中“法”省略后句子也可成立,但意义有差别。试比较:

(21')他的懒无人能及。

(22')我姑娘的聪明没得几个娃娃比得上。

(23')我想听你说说他的痛。

以上三种结构表面形式虽然不同,但其中的“法”具有的功能却是相同的,都是作为程度助词附着于形容词 A 后,显化和强调性状程度意义。

(三) 价值评定助词

在西南官话中,作为价值评定助词的“法”需与存现动词“有/没有”搭配使用,构成“X+有/没有+

(疑问代词)+V+法”的结构,表达“X 值得 V”或“X 不值得 V”的价值评定意义。如:

(24) 这种活路有做法,做一年就可以修房子了。[这种活儿有做的价值,做一年就可以修房子了。]

(25) 娃儿些都读书出去了,你也要不了几年就要去跟娃儿些住的,这老房子还有哪修法嘛。[孩子们都读书出去了,你也用不了几年就要去跟孩子们住的,这老房子还有什么修的价值嘛。]

(26) 他这种人,牯头得很,跟他没有商量法得。[他这种人,固执得很,跟他没有商量的价值/必要。]

(27) 这种猪,喂不喂一个铁疙瘩,简直没得哪样喂法得。[这种猪,喂不喂一个铁疙瘩,简直没有什么喂的价值。]

以上例(24)“有做法”表示“活路”值得做,有做的价值;例(25)“还有哪修法”则带有反诘语气,表示老房子不值得修,没有实施“修”这个行为的价值;例(26)“没有商量法”表示“他这种人”不值得商量;例(27)“没得哪样喂法”表示“这种猪”没有喂的价值。很显然,这些句子中的“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结构都表达了对话题主语 X 的一种价值评判意义。

张超《试析贵州话中的虚词“法”》对价值评定助词“法”进行过讨论,指出了其出现的条件为:(1)前面必须是动词,且动词的语义特征为[+自主, +自愿, +行为],即“法”前面的动词必须同时具备[+自主][+自愿][+行为]三种语义特征。(2)必须与存现动词“有”或“没有”同现,并配合疑问代词使用。(3)所在句子必须有前提语境,即整个句子本身语义上并不能自足,一般不能作为始发句,往往作为后续句。(4)“法”后面除了陈述、疑问、感叹三类语气词之外,不能跟其他成分^[4]。

根据张一舟、张清源《成都方言语法研究》,当今西南官话中的这个表价值评定意义的“法”,部分可以用“头”来代替^{[5]33-34}。笔者口语调查中发现,贵州不少地方老派口语中常用“场”来表达前述“法”的功能和意义。其他方言中,也存在着同样功能的词,如重庆和湖北部分地方方言的“式”,湖南衡阳方言的“手”^[6](罗昕如《湘语与赣语比较研究》中写作“首”^[7])等。黄伯荣^{[8]53、92}、张一舟和张清源^[5]等都把这类词看作一种词缀。乍一看去,似乎有道理,因为可以这样推导:“V+法”似乎是存现动词“有”或“没有”的宾语,因此“V+法”应当是一个名词,“法”是一个后缀。但是,作为一个由“词根+后缀”构成的词,应当具有可独立自由运用的特点,以上各例中的“V+法”脱离结构之后,就不再成立或不再表示原来的意义。如例(24)中的“做法”如果看作一个词,独立出来后,其意义应当是“做的方式方法”,不再具有原所在结构的价值意义。此外,西南官话中的詈语词“球”可以出现在 V 与“法”之间,如“有啥做球法”“还有哪修球法”“没有商量球法得”“没得哪样喂球法得”,这类表达在西南官话中比较常见,从另一角度说明了 V 与“法”之间的关系并不紧密。由此可见,“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中的“法”并不是先与 V 结合成词后再受存现动词支配的,亦即不是一个词内成分,而更倾向于是一个表达句法功能的助词。

要注意的是,价值评定助词“法”并不能独立表达价值评定意义,它必须在“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的框架结构中才具有价值评定的语义功能。“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去掉“法”后,剩下的结构都变得意义不完整或与原意义不一致,如例(26)去掉“法”后剩下的“没有商量”和原结构意思大不一样。Goldberg 曾指出,假如 C 是一个独立的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Fi)和意义(Si)的对应体,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先前的构式中推知^[9]。“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所表达的“值得 V”或“不值得 V”的意义不能从结构中的任何一个成分推知,必须由整个结构表达,因此,“有/没有+(疑问代词)+V+法”当属于一种构式,其中的“法”则是这个构式中不可或缺的一个价值评定助词。

三、“法”的语义演变路径

“法”较早是作为实词来用的,但晚清西南官话文献语料显示,最迟清代后期起,“法”就已有了虚词的功能。根据虚词“法”的语义功能,可推知其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方式方法义的名词“法”。我们将相关的语义演变路径构拟如下:

(一) 方式方法义名词 > 名词性类词缀 > 方式助词

“法”表示方式方法义时,最初是可以独立自由运用的名词。名词往往又可以作为构词语素而与别的语素构成新词。表示方式方法义的“法”作为构词语素,可以与别的语素构成“X 法”结构的名词,其中 X 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或动词短语。如果是名词,则表示应用 X 的方式方法,如“刀法”“枪法”“剑法”“箭法”等;如果是动词,则表示实施 X 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方法,如“唱法”“跳法”“玩法”“做法”“挑水法”“做菜法”等。由于“X 法”具有较强的类推能产性,其中的“法”成为类词缀,其“方式方法”义随之类化和泛化,使其在语法化的历程中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X 法”结构词都是表达指称意义的名词,其中 X 既可以是名词性语素,也可以是动词性语素,我们将动词性语素作词根加“法”构成的词统称为“V 法”。由于方式询问助词“法”前都是动词或动词短语,所以只有“V 法”结构中的“法”才有可能有其语法化来源。

作为名词的“V 法”结构,典型特征是可以受数量短语或指量短语修饰,如“一种唱法”“两种做法”“那种说法”等,语义重心在“法”。由于“V 法”结构的语义是指实施 V 行为的方式方法,是指称性的,所以对关于 V 的方式方法进行询问时,西南官话常用相当于普通话“什么”的指物疑问代词“哪”“哪子”“哪样”“啥子”修饰“V 法”构成疑问句,如:

(28) a. 啥子一种唱法? [什么样的一种唱法?]

b. 啥子唱法? [什么唱法?]

数词“一”和量词构成的数量结构很多时候并不表示真正的数量,像以上例(28)a 中的“一种”,只是起到指别作用,省略后对句子基本意义无大的影响,所以实践中也常见到例(28)b 的用法。不管是否有数量短语作修饰语,以上用指物疑问代词来发问的句子中“V 法”结构都是名词,句子的语义重心在“法”。但是在实际语言生活中,我们也常见到(28)中的指物疑问代词被替换成询问方式或行为过程的疑问代词(相当于普通话“怎样”“怎么样”的“哪呢”“哪几”“咋个”“咋样”),如:

(29) a. 哪呢一种唱法? [怎样一种唱法?]

b. 哪呢唱法? [怎样唱法?]

“V 法”结构虽然是名词,但本身含有方式方法义,涉及实施 V 行为的过程,所以用方式疑问代词代替指物疑问代词构成询问方式方法的疑问句,语感上并没有违和感。例(28)a 由于有数量短语作定语,“V 法”自然是名词。但例(28)b 的理解却因为受到以下句子的影响而产生两种可能的理解。

(29) c. 哪呢唱? [怎样唱?]

以上例(29)c 中的“唱”肯定是一个动词,“哪呢”修饰“唱”作状语,对“唱”的方式方法发问。受此影响,例(29)b 一方面可理解为“哪呢+唱法”(可加“一种”修饰),另一方面也可理解为“哪呢+唱+法”(不能用“一种”修饰),这正好是“法”由表示方式方法的类词缀演变为方式询问助词所经历的重新分析现象。类似现象在现实语言中还有很多,如:

(30) a. 哪呢洗衣服法? [怎样洗衣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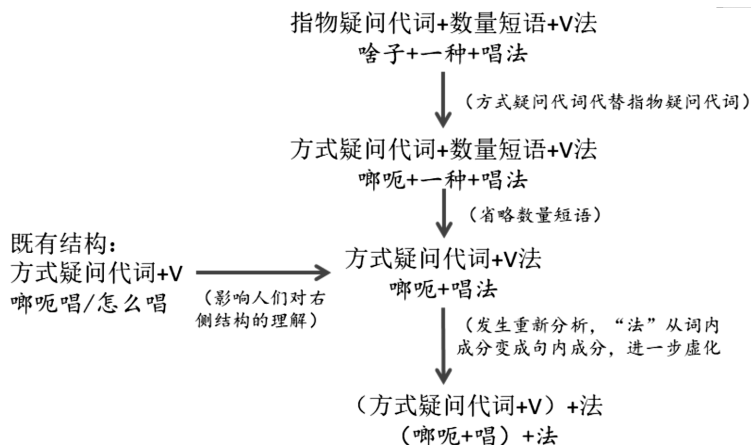
b. 唧唧洗衣服? [怎样洗衣服?]

(31) a. 唧唧把之个大家伙抬上去法? [怎样把这个大东西抬上去法?]

b. 唧唧把之个大家伙抬上去? [怎样把这个大东西抬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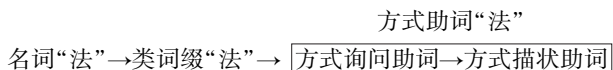
以上例(30)(31)中的 a、b 两类说法,在当代西南官话中普遍存在。根据方环海、沈思芹《“V 法”结构的演变及其动因》^[10]、饶宏泉《构式“怎么个 X 法”的特征解析及其固化过程》^[11]等的考察,b 类句是“方式疑问代词+V”构成的疑问句,是很早就存在的一种状中结构,以动词 V 为中心,表示对方式方法的询问。洪波《论平行虚化》^[12]指出:“汉语实词虚化的机制有两种:一是认识因素,一是句法语义因素。在这两种机制中”,“句法语义因素是影响汉语词汇单位虚化的主要机制,汉语里大多数词汇单位的虚化都是受句法结构和句法语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的。”“方式疑问代词+V 法”与“方式疑问代词+V”语法意义相同,形式也接近,容易使人对其中的“V 法”进行重新识解,使 V 变成中心;由于方式疑问代词已经显示了方式方法义,“法”原本拥有的“方式方法”义对句子意义不再起决定作用,“法”的意义因此被忽略,进而发生虚化;方式疑问代词对行为动作的方式方法进行发问,使 V 成为语义重心,“法”相应失去语义重心资格,发生虚化也就更加难免。

为便于理解,我们将以上过程图示如下:



可见,询问方式或行为过程的疑问代词代替询问事物的疑问代词修饰“V 法”结构后,受更早出现的“方式疑问代词+V”结构的影响,“V 法”结构语义重心前移,“方式疑问代词+V 法”被识解为“方式疑问代词+V+法”,“法”因而成为可以省略的方式询问助词。“法”获得助词功能后,不再局限于询问方式,而发展出了与谓词性指示代词“弄(这样)”等搭配使用描状方式的功能,形成方式描状助词,如“这样做法”“弄洗衣服法”等。

综上所述,“法”由表示方式方法的名词语法化为方式助词,经历了如下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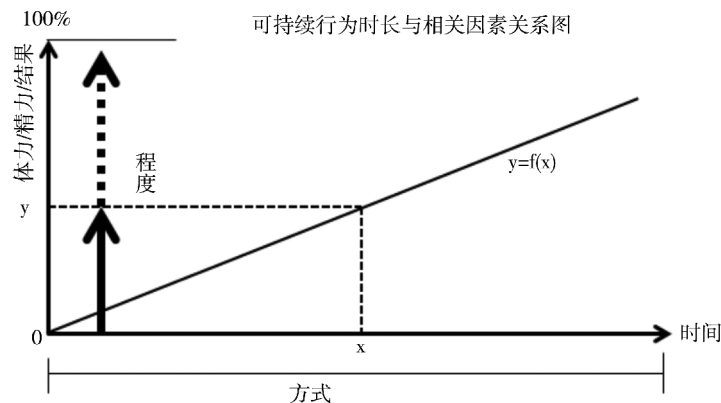


方环海、沈思芹考察汉语历史文献后发现,“V 法”结构经历了双实语素结构到动词重心结构的演变^[10]。这与上述我们的发现相一致,说明西南官话“法”从名词经历语法化成为助词的过程,至少反映了汉语北方方言的一个共性特点。

(二) 方式助词 > 程度助词

我们认为,程度助词“法”来源于方式助词“法”,理由如下:

第一,从方式范畴到程度范畴,具有语言的认知基础。方式涉及到行为过程,行为分可持续性行为和不可持续性行为。对于可持续行为而言,在时间的延续中,行为的持续存在或复现会带来体力精力支出、结果等行为相关因素量上的持续累加,也即行为所产生的影响量与时间长度会成一种正相关关系,简要图示如下:



根据上图,在行为持续过程中的某个时间点 x 上,总是会有对应的 y 存在, y 即是行为相关因素在 x 时点的累积量,这个累积量相对于预期量(100%)的实现情况,就是一种程度。对行为进行表述时关注行为过程中相对预期量的完成情况,行为的程度义便会显现出来。当然, y 涉及行为活动中不同因素的累积量,也就涉及不同侧面的程度。实际语言活动中在谈及行为的实现程度时,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往往只选择某一方面进行突显。比如有人问“写到什么程度了?”听话者大致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回答:a. “写到手软。”(突显行为中体力支出程度);b. “写到心力交瘁。”(强调行为中的精力支出程度);c. “写到 5000 字了。”(强调行为结果实现程度)。由上可见,语言表达如果关注行为过程某个时点上实现的量相对于预期量的完成情况,就会突显行为程度义;如果关注整个过程如何实现,则突显方式义。这为一种语言形式意义和功能从方式范畴到程度范畴的演化提供了必要的认知基础。

第二,西南官话现实口语中存在方式助词“法”到程度助词“法”的重新分析现象。请看以下语例:

(32)我弄喊法,你为啥子不应我? [我这样喊法,你为什么不答应我?]

例(32)中的“弄喊法”实际上存在着两种理解:一方面可理解为描状喊的方式(借助某工具喊,或用什么称谓来喊),另一方面也可理解为强调喊的程度(喊的时间长、为喊付出的体力精力多)。添加相应语境后,可将例(32)分化如下:

(32')a. 我弄喊法,你为啥子不应我? 是不是不喜欢我大声武气嘞喊你名字嘛。[我这样喊法,你为什么不答应我? 是不是不喜欢我大声地喊你名字嘛。]

b. 我弄喊法,你为啥子不应我? 你是聋子听不到么?! 害得老子嗓子都喊哑了。[我这样喊法,你为什么不答应我? 你是聋子听不到么?! 害得老子嗓子都喊哑了。]

根据语境不难理解,例(32')a 强调喊的方式,而例(32')b 强调喊的程度。这正好显示了方式助词“法”到程度助词“法”演变过程中的重新分析现象。这类例子很多,共同特点是“法”前面的 V 都是可持续性行为动词(包括心理动词),如:

(33)你爸妈阿样做法,你都不去帮一下。[你爸妈那样做法,你都不去帮一下。]

(34)拿跟人家弄骂法,你都不还个嘴。[被人家这样骂法,你都不还个嘴。]

(35)人家对他弄个想法,可他连个电话都不接。[人家对他这么想念法,可他连个电话都不接。]

可见,“法”跟在可持续性行为动词之后,受可持续行为内含程度义的影响,由方式助词发展出了程

度助词的功能,进而使形容词也能放到“法”的前面,构成显化和强调性状程度意义的结构。行为的方式一般具有可见性,而行为的程度则相对抽象,因此从方式助词到程度助词是一个由虚到更虚的过程。

(三) 方式方法义类词缀 > 价值评定助词

在西南官话现实口语中,有以下这样的对话语例。

(36) 甲:这种菜有些啥子吃法? [这种菜有些什么吃法?]

乙:没得啥子吃法。[没有什么吃法。/没什么吃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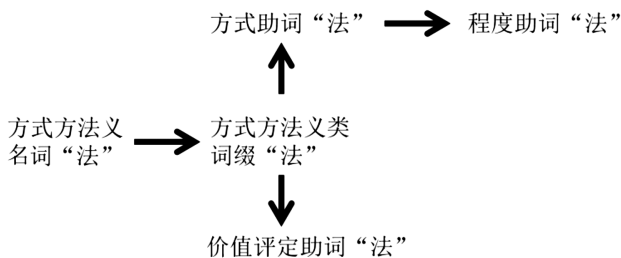
此例中,甲的话语中“吃法”是动词“吃”与方式方法义类词缀“法”构成的一个名词,表示“吃”的方式方法。而乙的回答却有二种可能的意义:一是指没有什么特别的吃的方法,此时的“吃法”与甲的话语中的“吃法”一致。二是指没有吃的价值,此时的“法”已不是方式方法义类词缀,虚化程度更高。这两种理解的存在,显示了方式方法义类词缀“法”演变为价值评定助词“法”的重新分析现象。

以上重新分析现象语例说明,价值评定助词“法”应当来源于方式方法义类词缀“法”。这个“法”构成的“V 法”结构名词,表示实施 V 所代表行为的方式方法,进入“X+有/没有+(疑问代词)+V 法”这个话题结构之中后,受存现动词“有/没有”的影响,“有/没有+(疑问代词)+V 法”整体对话题主语 X 的评价意义被突显。“V 法”原本就表示实施 V 的方式方法,对话题主语 X 表示的事物有实施 V 行为的方式方法,就意味着 X 在人们的主观认知中存在着实施 V 行为的积极价值,反之,则没有实施 V 行为的积极价值。这种价值认知在“有/没有”存现意义的衬托下被突现,最终使“V 法”中“法”本有的方式方法义被掩盖,对 X 的价值评定语用功能被突显,“法”因此也就变得更加虚化,成为一个处于构式中的价值评定助词。

四、结语

西南官话百年前有关文献和当代语言应用实例显示,“法”由实词演变出虚词的功能,具体语义演变路径为:名词“法”变成类词缀“法”,构成“V 法”复合名词,接着向两个方向发生演化。第一个方向:“V 法”结构词置于方式疑问代词之后,受更早出现的“方式疑问代词+V”结构的影响,“V 法”语义重心被前移,“法”虚化为方式助词,用以询问或描状行为方式。由于方式范畴和程度范畴在认知上的相通性,可持续行为动词 V 构成的“V 法”在描状性的“指示代词+V+法”结构中程度义被突显,“法”进一步演化为程度助词,附着于形容词词尾显化和强调形容词对应的性状程度意义。第二个方向:方式方法义类词缀构成的“V 法”结构词在“有/没有+(疑问代词)+V 法”结构中,整体对话题主语 X 进行评价,“法”的方式方法义被隐去,而对话题主语实施 V 行为的价值被突显,“法”因此虚化成一个价值评定助词。

以上语法化过程可图示如下:



要注意的是,类词缀“法”的用法仍有方式方法义,其语义比方式、程度及价值评定助词的“法”都要

实在,因此,以上演变过程符合语法化的单向性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 商务印书馆,2019.
- [2] 涂光禄. 贵州汉语方言特色词语汇编[G].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11.
- [3]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 张超. 试析贵州话中的虚词“法”[J]. 贵州教育学院学报,2008(5).
- [5] 张一舟,张清源.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2001.
- [6] 李永明. 衡阳方言[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7] 罗昕如. 湘语与赣语比较研究[M].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8] 黄伯荣.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M]. 青岛:青岛出版社,1996.
- [9] 刘国辉. 构式语法的“构式”之辩[J]. 外语与外语教学,2007(8).
- [10] 方环海,沈思芹. “V法”结构的演变及其动因[J],中国语言学报,2008(13).
- [11] 饶宏泉. 构式“怎么个X法”的特征解析及其固化过程[J]. 汉语学习,2012(12).
- [12] 洪波. 论平行虚化[M]//汉语史研究集刊:第2辑. 成都:巴蜀出版社,1999.

Study on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of the Multifunctional Morpheme “Fa” in Southwest Mandarin

Zhang Chao^{1,2} Lin Huayong²

(1. School of Culture and Media, Guizhou Education University, Guizhou Guiyang 550018;

2. Department of Chines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written by western missionaries hundred years ago and the contemporary southwest Mandarin spoken case, the *fa* (法) in southwest mandarin have two grammaticalization paths: 1) noun (method) > affix (about method) > auxiliary (about method) > auxiliary (about degree) > affix (about degree); 2) affix (about method) > auxiliary (about value assessment).

Keywords: *fa* (法) in Southwest Mandarin; multifunctionality;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责任编辑:陈忻]